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0號

上訴人 吳婉薇

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

被上訴人 許嘉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16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月6日透過永慶房屋仲介向上訴人購買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並與上訴人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而依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被上訴人應先給付新臺幣（下同）390萬元之簽約款。被上訴人除直接交付10萬元現金外，餘款則交付上訴人如附表所示面額38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供擔保。被上訴人嗣於107年1月26日、同年2月14日現金匯款共130萬元至系爭契約約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下稱信託財產專戶），則被上訴人已給付之簽約款款項合計為140萬元。惟被上訴人因後續資金問題致無法履行系爭房屋買賣，上訴人嗣後亦解除系爭契約，並沒收被上訴人已給付之上開140萬元簽約款。至系爭本票本僅係作為被上訴人擔保履行系爭契約之用，縱認被上訴人應擔負系爭本票債權，惟系爭本票應屬簽約金之一部份，故應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130萬元，是應認系爭本票超過25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上訴人不得執以請求逾250萬元之票款金額。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之約定，買方違約

01 不買時，所有已付款項皆由賣方沒收，系爭本票並非擔保之
02 用，而係作為買賣價金之一部，自與已匯款之現金同為沒收
03 之列。再者，上訴人亦因被上訴人毀諾無法履行系爭契約，
04 而另須支付訴外人永慶房屋仲介費用70萬元，如認被上訴人
05 主張有理由，此部仲介費用之損失亦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等
06 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於
08 超過250萬元之部份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駁回
09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
10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11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2 (至原判決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不服，業
13 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兩造於107年1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向上訴
16 人購買系爭房屋，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91頁)。系爭
17 契約第4條約定，簽約款為390萬元，應於契約簽訂時支付，
18 有系爭契約可憑(原審卷第19頁)；被上訴人於簽約當日僅
19 交付現金10萬元及開立面額380萬元之系爭本票予上訴人，
20 業已載明於系爭契約(原審卷第27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21 (原審卷第91頁)。

22 (二)觀諸系爭契約17條特別約定事項第5點之記載：「甲方(即
23 被上訴人)簽約時給付現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雙方合意簽
24 約款不足部分(即新台幣參佰捌拾萬元整，下稱價款差額)
25 以簽發本票方式交付予乙方(即上訴人)(票號：
26 AB000000-0)，乙方同意該本票由永慶房屋保管，甲方應於
27 民國107年1月12日前將價款差額匯(存)入履約保證專戶，
28 俟甲方依前項約定將本票金額存入本件買賣履約保證帳戶
29 後，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永慶房屋取回本票；如甲方逾期未匯
30 (存)入價款差額，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告仍未履行時，乙
31 方得逕向永慶房屋取回該本票並依法行使權利」等語(原審

01 卷第27頁)。則簽約時，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現金10萬
02 元，依上開約定可知系爭本票簽立之目的，即係用以擔保被
03 上訴人於簽約當日未給付「簽約款不足部分380萬元」之債
04 權。

05 (三)被上訴人未依上開約定於107年1月12日前，將簽約款不足之
06 380萬匯入履約保證專戶，且上訴人業已對被上訴人書面催
07 告，惟被上訴人仍未匯入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
08 第92頁）。則上訴人依約即得向永慶房屋取回系爭本票行使
09 票據權利。然被上訴人曾分別於107年1月26日、同年2月14
10 日以現金匯款50萬元、80萬元合計共130萬元至信託財產專
11 戶，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可查，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12 （原審卷第31、92頁）。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既為「簽
13 約款不足部分380萬元」債權，就被上訴人已匯款之130萬元
14 即生部分清償之效力，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僅得就其餘250萬
15 元債權對被上訴人行使權利，應堪認定。

16 (四)上訴意旨雖稱因被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契約需付違約責任，上
17 訴人可沒收被上訴人已支付之全部款項，且上訴人尚須支付
18 永慶房屋仲介費用70萬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等情；然系爭
19 本票既僅係用以擔保「簽約款不足部分380萬元」之債權，
20 其擔保範圍尚不及於系爭契約其餘部分之買賣價金，則系爭
21 本票即非應予沒收之款項，至仲介費用亦非屬本票擔保之範
22 圍，上訴人自不得據以向被上訴人請求支付。況上訴人已收
23 取被上訴人10萬元現金及130萬元簽約款，亦仍足以支應仲
24 介費用，是上訴人所主張應予沒收系爭本票及請求仲介費
25 用，均非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250萬元之部份對被
27 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8 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9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
03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06 法 官 張淑美

07 法 官 林怡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10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11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
12 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13 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
14 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15 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
16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7 訴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書記官 林昀潔

20 附表：系爭本票（原審卷第33頁）

21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民國107年1月6日	380萬元	無	無	AB000000-0